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33104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衛部醫字第1130111087號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NS5UEDJO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相博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02-2720-8889)分機7122

傳真：(02)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ny9771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，有關加強醫療機構對於公平交易法之遵法意識，切勿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，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30111087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前以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公告停止適用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為避免醫療機構聯合調漲掛號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，請各醫療機構務必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，不得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。嗣經查獲，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以違反聯合行為規定論處。
- 三、按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聯合行為，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。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，指契約、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，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。聯合行為之合意，得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。第2條第2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」違者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規定，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，5,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旨案併請本市各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。

